

中國青年救國團臺中市團務指導委員會 函

地 址：臺中市力行路 262 之 1 號
聯 絡 人：陳芝懿助理專員
聯絡電話：04-22348291 分機 24
傳 真：04-22332211

受文者：如正本各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25 日
發文字號：(107) 青中市服字第 008 號
速 別：
密 等：
附 件：

主 旨：為慶祝中華民國 107 年青年節，特辦理社會優秀青年遴選及表揚活動，藉資表揚其優良德行及傑出事蹟，以為社會大眾學習楷模，鼓勵青年奮發向上，報效國家，敬請 遴薦符合資格之優秀青年代表為感。

說 明：

- 一、推薦時間：106 年 12 月 26 日至 107 年 2 月 27 日止。
- 二、請填妥推薦表暨相關證明文件資料，於 107 年 2 月 27 日前逕寄（送）本會彙辦。
- 三、檢附選拔實施辦法，敬請 卓參。

正本：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學生事務室、臺中市政府勞工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臺中市政府消防局、臺中市政府文化局、臺中市政府衛生局、臺中市政府環保局、臺中市政府民政局、臺中市議會、臺中市郵局、行政院中部聯合服務中心、臺中市總工會、臺中市工業會、臺中市工業總會【臺中縣工業會】、臺中市工業區廠商協進會、臺中市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臺中市商業會、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台中市支會、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澄清醫院、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臺中慈濟醫院、臺中榮民總醫院、臺中市各大學校院、高中職、國中學校、臺中市救國團各區團委會、各工商青年社會服務隊、真善美聯誼會、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臺中市青年創業協會、廣福獅子會、台中市觀護協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臺中市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管理局。

主任委員 吳桂森

107 年青年節社會優秀青年選拔實施辦法

一、宗旨：慶祝中華民國 107 年青年節，特辦理社會優秀青年遴選及表揚活動，藉資表揚其優良德行及傑出事蹟，以為社會大眾學習楷模，鼓勵青年奮發向上，報效國家。

二、主辦單位：救國團總團部

三、承辦單位：救國團各縣市團委會

四、遴選方式：各縣市青年節籌備會分函各機關、社團推薦社會優秀青年候選人，並聘請當地適當人士 3 至 5 人負責評選事宜。

五、遴選條件：各縣市所評選之社會優秀青年必須符合以下條件：

(一) 年齡在 18 歲以上，45 歲以下之非在學青年（出生日期在民國 62 年元月 1 日以後，民國 8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二) 品德才能足為青年楷模。

(三) 有具體優良事蹟。

(四) 符合職業代表性。

六、表揚方式：

(一) 台中市除就當選之社會優秀青年中推薦乙名代表於青年節接受全國表揚外，其他獲獎人員於 3 月 31 日本市青年節慶祝活動中隆重表揚。

(二) 曾接受該項表揚者，請勿再重複推薦。

(三) 本實施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適時修訂之。

七、截止日期：請於 107 年 2 月 27 日前逕送救國團台中市團委會(台中市北區力行路 262-1 號)。

八、業務連繫：服務組陳芝懿助理專員，聯絡電話：04-22348291 轉 24。

九、本實施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將於研討後適時修訂之。

台中市 107 年青年節社會優秀青年代表推薦表

姓名	(中文)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英文)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服務單位暨職稱		
通訊 地址	公：□□□-□□ 宅：□□□-□□			
聯絡 電話	公： 宅： 手機：		電子 信箱	
具體 優良 事蹟	(請書寫 120-150 字，以提供主辦單位或媒體報導參考)			
照片黏貼處		身分證 字 號		
		推 薦 單 位		

說明：

- 一、具體優良事蹟填寫時若表格不敷使用，可另以附件方式彙編。
- 二、優良事蹟(如感謝狀、獎狀、照片、事蹟..)等佐證資料請以 A4(格式)影本送審，評選後資料不另退回。